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4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会议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4-050）。

会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认为：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